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** | |
| 民國 94 年 07 月 08 日 | |
| **附檔：** | * 附表森林遊樂區計畫.PDF * 附表森林遊樂區計畫.DOC |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森林遊樂區，指在森林區域內，為景觀保護、森林生態保育與  
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、休閒、育樂活動、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，經中  
央主管機關核定而設置之育樂區。所稱育樂設施，指在森林遊樂區內，經  
主管機關核准，為提供遊客育樂活動、食宿及服務而設置之設施。

第 3 條

森林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設置為森林遊樂區：  
一、富教育意義之重要學術、歷史、生態價值之森林環境。  
二、特殊之森林、地理、地質、野生物、氣象等景觀。  
前項森林遊樂區，以面積不少於五十公頃，具有發展潛力者為限。

第 4 條

森林遊樂區之設置，應由森林所有人，擬具綱要規劃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  
報經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初審後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公  
告其地點及範圍：  
一、森林育樂資源概況。  
二、使用土地面積及位置圖。  
三、土地權屬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  
四、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現況說明。  
五、規劃目標及依第八條劃分土地使用區之計畫說明。  
六、主要育樂設施說明。

 第 5 條

森林遊樂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經公告後，申請人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  
過一年內，擬訂森林遊樂區計畫 (如附表) ，報經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  
機關審核後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；其內容變更時，亦同。  
育樂設施區應就主要育樂設施，整體規劃設計，並顧及自然文化景觀與水  
土保持之維護及安全措施，其總面積不得超過森林遊樂區面積百分之十。  
森林遊樂區計畫每十年應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 6 條

森林遊樂區為國有林者，依前二條應辦理之事項，得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 
定，核定時應副知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(市) 主管機關。

第 7 條

申請人未依第五條規定擬訂計畫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提出，屆期不提出  
者，廢止森林遊樂區地點及範圍之公告。  
未依核定計畫實施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廢止森林  
遊樂區計畫核定，並公告之。  
經公告地點及範圍之森林遊樂區，已無設置必要者，應敘明理由，報經中  
央主管機關，廢止森林遊樂區地點及範圍之公告。

第 8 條

森林遊樂區得劃分為下列各使用區。其編為保安林者，並依本法有關保安  
林之規定管理經營。  
一、營林區。  
二、育樂設施區。  
三、景觀保護區。  
四、森林生態保育區。

第 9 條

營林區以天然林或人工林之營造與維護為主，其林木之撫育及更新，應兼  
顧森林美學與生態。  
營林區之林木因劣化，需進行必要之更新作業時，得以皆伐方式為之，每  
年更新總面積不得超過營林區面積三十分之一，每一更新區之皆伐面積不  
得超過三公頃，各伐採區應儘量分離，實施屏遮法，並於採伐之次年內完  
成更新作業；採擇伐方式時，其擇伐率不得超過營林區現有蓄積量百分之  
三十。但因病蟲危害需要為更新作業時，應將受害情形、處理方式及面積  
或擇伐率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  
營林區必要時得設置步道、涼亭、衛生、安全、解說教育、營林及資源保  
育維護之設施。

第 10 條

育樂設施區以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、休閒、育樂活動、環境教育及自然  
體驗等為主。  
育樂設施區內建築物及設施之造形、色彩，應配合周圍環境，儘量採用竹  
、木、石材或其他綠建材。

第 11 條

景觀保護區以維護自然文化景觀為主；並應保存自然景觀之完整。  
景觀保護區之林木如因劣化，需為更新作業時，應以擇伐方式為之，其擇  
伐率不得超過景觀保護區現有蓄積量百分之十。但因病蟲危害需要為更新  
作業時，應將受害情形、處理方式及擇伐率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  
景觀保護區必要時得設置步道、涼亭、衛生、安全及解說教育之設施。

第 12 條

森林生態保育區應保存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，非經  
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禁止遊客進入，且禁止有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 
之行為。

第 13 條

森林遊樂區收取之環境美化、清潔維護及育樂設施使用之收費費額，應於  
明顯處所公告。

第 14 條

森林遊樂區申請人，應按核定之計畫，投資興建遊樂設施。於森林遊樂區  
開業前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主要遊樂設施使用執照影本等文件，報請  
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，始得申請營業登記。

第 15 條

森林遊樂區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停業  
、歇業、復業或轉讓亦同。

第 16 條

森林遊樂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安全之虞者，管理經營者應即於明  
顯處為警告及停用之標示，並禁止遊客進入；其各項設施有危及遊客安全  
之虞者，管理經營者應即停止遊客使用，並於明顯處標示。

第 17 條

中央或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對轄區內森林遊樂區之各項設施及經營  
項目，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其有違反本辦  
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應責令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置  
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核定。  
前項情形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並得命其停止一部或全部之使用。

第 18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理經營森林遊樂區或育樂設施著有績效者，得予獎勵  
。

第 1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